

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置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另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 75 億 1,023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6 億 2,794 萬 1 千元(增幅 9.12%)；歲出編列 330 億 6,00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289 億 2,192 萬 7 千元(原預算數 288 億 8,835 萬 5 千元及追加預算數 3,357 萬 2 千元)增列 41 億 3,813 萬 1 千元(增幅 14.31%)。謹就 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出成長率遠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成長幅度，且其增加金額頗鉅，宜本緊縮及撙節原則妥適控管經費成長比率，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330 億 6,00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89 億 2,192 萬 7 千元(原預算數 288 億 8,835 萬 5 千元及追加預算數 3,357 萬 2 千元)及 113 年度決算數 263 億 5,357 萬 1 千元，增加 41 億 3,813 萬 1 千元、67 億 648 萬 7 千元，增幅 14.31%、25.45%，其占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比率為 1.09%。經查：

(一)各機關宜本緊縮及撙節原則核實編列預算，以撙節開支及節省公帑，並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依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二)政府預算收支應…，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三)…。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¹本報告所稱 114 年度預算數倘有涉及追加預算者，係另以括弧列示追加預算數；若無涉及者則以 114 年度預算數表達。

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第伍、二、(一)點規定，凡不合時宜或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或預算，應檢討停辦、減辦、創新作法或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

基此，行政院對 115 年度司法概算「員額及人事費部分」加註意見²，建議可採簡化書類、簡化審判程序、降低案源、精進筆錄方式、運用 AI 協助法官製作判決等方式，撙節經費支出。另針對「辦公廳舍遷建計畫部分」加註意見³，建議妥為安排各項工程辦理優先順序，以避免同時進入施工高峰，排擠該院其他重要施政所需。

(二)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出成長率遠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成長幅度

行政院於 107、108 年度加註意見⁴，建議司法院仍宜本零基預算精神，妥為編列年度預算。惟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3 兆 349 億 7,437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兆 69 億 529 萬 5 千元(原預算數 2 兆 9,249 億 6,656 萬 3 千元及追

²行政院對 115 年度司法概算「員額及人事費部分」加註意見：「115 年度員額編列 1 萬 4,836 人，較 114 年度增列 100 人，...，惟為提升整體司法人力運用效能、預留中長期人力運用空間及將員額配置於核心審判職務，建請該院於增加員額同時，參酌近年各界對於司法制度與業務改造提出之相關建議，例如簡化書類、簡化審判程序、降低案源、精進筆錄方式、運用 AI 協助法官製作判決等，提出具體規劃。」

³行政院對 115 年度司法概算「辦公廳舍遷建計畫部分」加註意見：「115 年度編列辦公廳舍遷建等分年延續性資本計畫經費 34 億 5,74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7 億 808 萬 3 千元，約增 361.4%，...。考量司法院各項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116 及以後年度尚待編列數 263 億 6,540 萬 1 千元，所需經費龐大，仍請司法院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妥為安排各項工程辦理優先順序，以避免同時進入施工高峰，致經費需求加劇，排擠該院其他重要施政所需。」

⁴行政院對 107、108 年度司法概算加註之意見：「...。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較上年度約增 0.6%，其中司法院主管 107 年度歲出較上年度約增 2.4%，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成長幅度，請該院仍應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年度預算。」、「...。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較 107 年度約增 2.8%，其中司法院主管 108 年度歲出較 107 年度約增 4%，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成長幅度，請司法院仍應適度衡酌國家發展及財政情勢，妥為編列年度預算。」

加預算數 819 億 3,873 萬 2 千元)增加 280 億 6,907 萬 6 千元約增 0.93%，其中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歲出編列 330 億 6,00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89 億 2,192 萬 7 千元(原預算數 288 億 8,835 萬 5 千元及追加預算數 3,357 萬 2 千元)增加 41 億 3,813 萬 1 千元，增幅 14.31%，遠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成長幅度。

(三)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歲出預算案之部分用途別科目，較 114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宜加強控管

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歲出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大幅增加 41 億 3,813 萬 1 千元(增幅 14.31%)，茲就部分用途別科目增加之原因，分述如下(詳表 1)：

1. 115 年度「人事費」編列 221 億 3,189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 213 億 5,091 萬元增列 7 億 8,098 萬 8 千元(增幅 3.66%)，主要係增編調整待遇等所致。
2. 115 年度「業務費」編列 51 億 4,307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 45 億 4,143 萬 6 千元(原預算數 45 億 786 萬 4 千元及追加預算數 3,357 萬 2 千元)增列 6 億 163 萬 5 千元(增幅 13.25%)，主要係本院審議刪減司法院主管 114 年度歲出預算 4 億 6,092 萬 7 千元(其中通案刪減 3 億 8,182 萬 3 千元及指定刪減 7,910 萬 4 千元)，多數予以回編等所致。
3. 115 年度「設備及投資」編列 41 億 8,797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 14 億 246 萬 6 千元增列 27 億 8,551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198.62%)，主要係增編遷建土城司法園區工程計畫土地價款等所致。

表 1 司法院主管 114 及 115 年度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支出別)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增減比較	
		金額	小計	金額	小計	金額	比率
人事費	經常支出	21,350,910	21,350,910	22,131,898	22,131,898	780,988	3.66

科目(支出別) \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增減比較	
		金額	小計	金額	小計	金額	比率
業務費	經常支出	4,541,436	4,541,436	5,143,071	5,143,071	601,635	13.25
設備及投資	資本支出	1,402,466	1,402,466	4,187,979	4,187,979	2,785,513	198.62
獎補助費	經常支出	1,572,315	1,609,118	1,504,498	1,579,113	-30,005	-1.86
	資本支出	36,803		74,615			
預備金	經常支出	17,997	17,997	17,997	17,997	0	0.00
合 計	經常支出	27,482,658	28,921,927	28,797,464	33,060,058	4,138,131	14.31
	資本支出	1,439,269		4,262,594			

說明：本表 114 年度「業務費」金額及小計，均含追加預算 3,357 萬 2 千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書。

綜上，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出成長率遠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成長幅度，且其增長金額頗鉅，宜審酌行政院所加註之意見，並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妥適控管經費成長比率，俾避免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